

征收土地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2026〕001号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2025年度第7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苏政地〔2025〕548号）），同意我区征收斜塘街道淞潭社区、淞渔社区，唯亭街道青苑社区、亭苑社区，娄葑街道泾园南社区范围内集体土地0.2625公顷，现将征收土地公告如下：

一、项目（地块）名称

本次征收项目（地块）：地块 01-03、地块 11、地块 13-地块 15，详见附图。

二、土地征收的面积、用途、位置

苏州工业园区斜塘街道淞潭社区集体土地 0.050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506 公顷（不涉及耕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苏州工业园区斜塘街道淞渔社区集体土地 0.005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22 公顷（其中耕地 0.0021 公顷），建设用地 0.0021 公顷，未利用地 0.0011 公顷，用途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苏州工业园区斜塘街道淞渔社区集体土地 0.046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106 公顷（全部为耕地）、建设用地 0.0358 公顷，用途为陆地水域。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青苑社区集体土地 0.005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52 公顷（不涉及耕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亭苑社区集体土地 0.152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526 公顷（其中耕地 0.0419 公顷），用途为交通运

输用地。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街道泾园南社区集体土地 0.002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23 公顷（全部为耕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三、征地补偿标准

按照《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苏工园征补安置〔2025〕006号）执行。该批次不涉及相关农业人员，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87号）第二十七条，本办法实施前已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的，仍按照原保障方式进行保障。

四、相关事项

征地补偿安置具体工作由相关街道负责落实。
特此公告。

斜塘街道办事处电话：62553981

唯亭街道办事处电话：69996685

娄葑街道办事处电话：62523480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1月8日



附图：

征收位置示意图



图例

 征收范围

二〇二六年一月

征收位置示意图



征收位置示意图



征收位置示意图



征收地块11：涉及斜塘街道淞渔社区，
东至吴淞江、南至迎前路、西至钱家田路、北至天臣医疗

征收地块11：涉及斜塘街道淞渔社区，
东至吴淞江、南至迎前路、西至钱家田路、北至天臣医疗

征收地块11：涉及斜塘街道淞渔社区，
东至吴淞江、南至迎前路、西至钱家田路、北至天臣医疗

征收地块11：涉及斜塘街道淞渔社区，
东至吴淞江、南至迎前路、西至钱家田路、北至天臣医疗

1:2,000

图例

 征收范围

二〇二六年一月

征收位置示意图

